

海南出版社

国外中小学教育面面观 日本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

齐建国 薛懋青 贾志勇 编著

中国体育出版社

国外中小学教育面面观 日本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

李德成 田中幸子 田中幸子 编著

国外中小学教育面面观

日本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

齐建国

薛懋青 编著

贾志勇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外中小学教育面面观/裴娣娜 吴国珍主编

—海南:海南出版社,2000.2

ISBN 7-80645-682-1

I. 国… II. ①裴…②吴… III. 学校教育—中小学—研究—世界

IV. G63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2588 号

国外中小学教育面面观

裴娣娜 吴国珍 主编

责任编辑 张新奇

*

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570216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2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丰润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0年4月第1版

2000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20

字数:2516千字

印数:1—10000册

书号:ISBN7-80645-682-1/G·370

定价:(全套)216.00元

出版说明

教育实践呼唤教育理论,教育的时代机遇与挑战迫使教育理论跳出纯思辨的象牙塔,在实践的丰富与困惑、摩擦与冲突中锤炼其锐利、深度与实质。

教育实践渴望开放交流,在思想的撞击与智慧的交锋中流衍互润,滋养提升,在比较与鉴别中衡量价值,选择机会,寻求发展。

教育迫切需要还其清新活泼的本来面貌,供年轻一代整体发展的机遇,在分门别类的学科中谋求整合,让一时一事的行为幸免肢解破碎,而吻合于跨世纪教育所追求的“人为中心”的时代主旋律。

现代基础教育面临前所未有的成就和复杂,方方面面的需求与压力,千头万绪的困难与问题,需要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寻找改进的对策和突破口。因而,有必要从国外教育智慧长河中吸取营养,以期“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互惠中共存,在学习中创新,在参照中超越。

正是为了满足现代教育践行、交流、整合和创新的需要,应我国中小学教育跨世纪改革的迫切要求,以北京师范大学中小学课程与教学研究专家学者为主体的教育理论工作者,试图集国外现代中小学教育研究之精华,探我国中小学教育之真谛,倾多年来研究国外基础教育之积累,怀着对中小学教师与校长们的深深敬意,推出了《国外中小学教育面面观》系列丛书,与广大第一线的实际工作者共享与交流,以便在实践的检验、浸润与锤炼中扩充理论研究的内在活力。

《国外中小学教育面面观》系列丛书是针对我国基础教育中最困扰教师与校长们的问题,采取“以一斑窥全豹”的策略,选择国外现代中小学教育研究中各个侧面最有价值的优秀成果,以专题介绍为形式,以问题研究为网点,从方方面面反映异国教育的特色,寓他乡中小学教育的总体面貌于有体有肉的专题研究网络之中。

本丛书选择的问题网点,有些是历史上以这样或那样的面目出现的恒古常新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有些在某一历史时空曾有其产生和发展的鼎盛历程,割不断历史的承脉关系,有些则带着强烈的现代辉煌与困惑向未来延伸……本丛书专题研究涉及的内容,也是难度与意义不言而喻,挑战与机会相伴并存,有涉及儿童、青少年不同年龄阶段本质特征的基础理论研究,有把深奥的理论转化为教师可操作行为的积极探索,其深度体

现为宏观与微观的内在协调,理论与实践的相互渗透,其广度则几乎涵盖了中小学教师和校长触手可及的方方面面的问题,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关于教育对象——“人”的研究。这是教育中恒古常新的热点难点问题,又是我国当前中小学教育极其重要却又实际被冷落被扭曲的领域。本丛书中就人的学习本质、认知特点、智力研究及其方法论基础、青春期人格特征、科学学习心理等领域,概括或引入了国外先进的研究成果。

关于国外中学或小学课程与教学的研究。主要是围绕有关的学科确定研究专题,有选择地提炼国外中小学中有关语言、数学、科学、社会、历史、地理、环境、音体美及其健康教育中有价值的优秀成果,就有关学科的教育价值、培养目标、课程内容选择、教学模式与方法、评价革新等方面进行历史的、理论的、文化的和现实的比较、剖析与鉴别。

关于中小学校科学管理、师资队伍培养培训、财政建设和教学设备更新、基础教育中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关系,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教学与评价改革中的广泛应用,这些关系到现代中小学校教育质量的实质性提高、在协调教育的公平与效益之间冲突关系中起着关键作用的、甚至直接影响到中小学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存与发展命运的课题,也应广大校长和教师的迫切要求,成为本系列丛书极富于时代挑战性的选题重点。

教育是未来世界的希望,教师生生不息的创造是高质量教育的依托。本系列丛书出发点和归宿,是服务于造就见闻广博、头脑敏锐、思维系统开放、信念体系更新、关心学生的兴趣需要、善于释放学生潜力的教育者的根本目的。各书在形式体裁上不拘一格,写作风格上各具特色,但都是为了把脉搏跳到一个节奏上:面向第一线的教师校长呼唤新世纪的教育家!

感谢海南出版社对出版本套丛书所给予的大力支持。由于时间紧、资料欠丰,水平有限,不尽人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教育理论工作者,广大中小学教师校长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裴娣娜 吴国珍
二〇〇〇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日本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概述/1

第一节 有关日本战后的教育制度/1

与学校体育和学校保健教育有关的法规法令

学校教育目的与教育目标的法制化

第二节 日本学校保健制度及构成领域/7

日本学校保健制度与保健教育的目的意义

日本学校保健的构成领域

第二章 日本中小学校保健体育课程/19

第一节 保健体育课程的设置与发展/20

经验主义课程时期的保健体育

科学主义课程时期的保健体育

人本主义课程的保健体育

第二节 当前日本的学校健康教育/46

学校健康教育的意义和学力

健康教育内容

健康教育方法

健康教育评价

第三节 日本学校健康教育特点及发展动向/94

健康教育在学校教育中的整体性

中小学保健体育目标的延续性与内容的衔接

课内学习与课外指导相结合

注重保健行为和态度的培养

健康教育的发展动向

第三章 日本保健体育教师的职责与培养/112

第一节 保健体育教师的社会地位和职业特性/

112

学校保健教育在体育领域中的位置

保健体育教师的组成和职业特点

保健体育教师的社会地位

第二节 保健体育教师的资格和职责/126

保健体育教师的资格

保健体育教师的职责

第三节 保健体育教师的培养与提高/141

保健体育教师的培养

保健体育教师的进修

第四章 日本儿童身体问题与改善/157

第一节 日本儿童的生活环境与体力/159

第二节 日本儿童身体的不正常现状/161

儿童身体变化的实态

自杀问题

体力与运动能力

肥胖问题

虫牙和视力问题严重

足弓形成晚

胸廓和脊柱异常

高级神经类型

起立性调节障碍 (OD)

过敏反应问题 (ATFS)

低体温问题

人类身体的发展方向

第三节 儿童身体“不正常”的对策/184

第四节 日本保健体育研究的民间组织/186

第一章 日本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概述

日本的学校体育课程创建于 1872 年，当时称为“体术”，翌年改称为“体操”。健康教育课程也始创于 1872 年，当时称为“养生法”。日本的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至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在社会经济、政治发展与变革中，日本的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尤其是二战后的日本，在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环境的变化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过程中，学校体育的功能、健康教育方式与内容等都有了重大改变。我国与日本地理位置相近，人们的生活习惯有很多相似之处，加之两国渊源的文化、历史等关系，全面了解日本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定会对我国的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的改进与发展有所借鉴。

第一节 有关日本战后的教育制度

日本二战后成为法制国家，在教育方面也不例外，无论是办校还是办学，以及教师的任用等都有法可依。为贯彻落实依法办教育，依法办校、办学，作为教育者必须懂法和执法。为此，在教师资格考试中，有关学校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都是重要的考试内容。日本学校教育方面的法规、法令有很多，在此，我们仅简

单介绍关系到学校体育和健康教育方面的法规、法令。

一、与学校体育和学校保健教育有关的法规、法令

与学校体育和健康教育有关的法规、法令主要有日本国宪法、教育基本法、学校教育法、学校保健法、学校给食法、体育学习健康中心法、体育振兴法、教育职员资格证法、学习指导要领（教学大纲）等。除此之外，还有有关法律的施行规则和实行令等，如学校教育法施行规则、教育职员资格证法施行规则、学校保健法施行令等。施行规则和实行令是依据相关法律，将实施步骤更为具体地提出规定和要求。

日本国宪法是日本国民实行权利与义务的根本大法，1946年公布，1947年实施。日本宪法中与教育有直接关系的事项主要是第23、26、29条：即学问自由；教育机会均等；义务教育无偿等。日本体育教育专家认为：日本宪法第25条“所有国民享有健康的、文化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权利，国家必须对生活的各方面努力提高社会福利、生活保障及公共卫生”是个人的社会基本权利，也是学生能得以受到“保健体育”教育与指导的依据。

教育基本法是以宪法的理念为基础，为明确教育目的和确立新的日本教育基础而制定。教育基本法共有11项条款，它们是：教育目的；教育方针；教育机会均等；义务教育；男女同校；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政治教育；宗教教育；教育行政和补充条款等。教育基本法对教育的各个方面非常概括性地提出规定，有关学校教育方面的具体事项，依据教育基本法的精神，学校教育法给予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学校教育法建立于1947年与教育基本法同时公布实施。学校教育法对小、初、高各级各类学校以及幼

儿园等的有关教育中的各种事项，如教育行政、教育人员、教育目标等都提出了具体规定，学校教育法共计九章 108 条。

学校教育法总则部分第十二条是关于健康问题的规定。即：学校应依据有关健康的法律，为保持和增进儿童、学生及教职员工的身体健康，实行健康诊断和采取其它必要的保健措施。

学校保健法公布和实施于 1958 年，它是建构在日本宪法、教育基本法和学校教育法的基础上的学校保健制度的专门法律。学校保健法的构成有八个部分：1) 目的；2) 学校保健安全计划；3) 学校环境卫生、安全；4) 健康诊断；5) 健康相谈（心理咨询）；6) 预防传染病；7) 学校保健职员；8) 保健室。

学校保健法第一条指明学校保健的目的是：决定学校保健管理及安全管理有关的必要事项，以为保持和增进儿童、学生及教职员工的健康，很好地实施学校教育和确保教育成果。

学校保健法施行令是对保健法内容，特别是对重要事项做出的详细规定。如学生就学时的健康诊断时间；健康诊断的项目；向学生保护者发放的通知；健康诊断记录表以及对学生停课的指示和报告等具体事项。

学校保健法实行规则是对学校保健法施行令和保健法中，重要事项的技术要求与操作方面做出详细规定，使其测试、测查规范化。如对不同学段学生及教师规定就学时的健康诊断方法及诊断技术的基准；诊断记录表；诊断时间；检查项目；环境卫生与安全检查；校医、校牙医、校药剂师的职责、准则等都给予明确规定。

与学生保持和增进健康有关的法规还有日本体育

学校健康中心法；学校安全会法；学校给食法等，在此，不多加叙述。

学习指导要领是日本文部省制订的指导学校教育的纲领性文件，具有权威性。他如同我国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日本的学习指导要领所以具有权威性，不只是因为它是为教育行政部门所发布，更为重要的是，它是依据有关各项教育法律而制成。学习指导要领的有关法律背景如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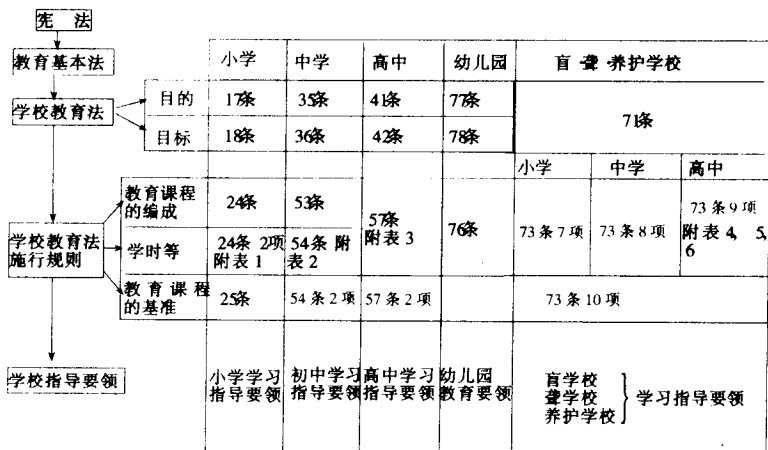


图 1-1-1 学习指导要领的法律背景

二、学校教育目的与教育目标的法制化

教育课程的构成与教育目的和教育目标是不可分的，教育课程的设置要依据教育目的和教育目标。教育目的强调教育方向和结果，教育目标则强调教育过程，教育目的多为表现一般性的，总体性的，终极性的价值，教育目标则多表现为个别（特殊）的，部分的，阶段（现实）的价值。为此可以认为，教育目的

应该是教育的最终结果，教育目标则是在为达到教育最终结果时需要把握的各个环节。教育目标是受教育目的影响和制约，并具有层次性。为了比较好地设置教育课程，日本十分注重教育目的与教育目标的研究，并且将“教育目的”、“学校教育目的”以及“学校教育目标”、各教科教育目标等法制化，以使各级各类学校在依据自己条件办学时，有法可循。

例如，日本教育基本法首先阐述了教育的作用和对教育的期望，然后，提出她们的教育目的。日本教育基本法中指出：实现宪法表达的建设既有民主又有文化的国家，为世界和平和人类福利事业做出应有的坚强意愿，从根本上说取决于教育的威力。并期望培养尊重个人尊严、追求真理与和平的人才，同时还必须彻底普及以创造既有共性又富有个性的文化为目标的教育。遵循日本宪法精神，为明确教育目的和确立新日本教育基础，教育基本法在第一条中规定教育目的“必须以陶冶人格为目标，培养出和平国家和社会的建设者，爱好真理和正义、尊重个人的价值、注重劳动与责任、充满独立自主精神的身心健康的国民。”

再如：依据教育基本法，学校教育法对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等各级各类学校以及幼儿园的有关学校教育各项事宜提出具体规定。其中对各级各类学校提出了教育目的，和为实现教育目的要努力达到的各项教育目标。例如关于小学教育目的与目标方面，第17条提出：小学以适应儿童的身心发育，实施初等普通教育为目的。第18条提出：为实现这一目的，必须努力达到下列各项目标：

1) 基于学校内外社会生活的经验，教育学生正确理解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培养学生具有同心协力和自主、自律的精神；

2) 引导学生正确理解乡土和国家的现状及传统,并进而培养国际合作的精神;

3) 使学生对日常生活所必需的衣、食、住以及生产等方面具有基本的理解和掌握基本的技能;

4) 使学生正确理解和使用日常生活所必需的国语能力;

5) 使学生正确理解和处理日常生活所必需的数量关系的能力;

6) 培养学生科学地观察和处理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现象的能力;

7) 培养学生健康、安全地幸福生活所必需的习惯,并力求使其身心得到协调的发展;

8) 使学生对于能使生活开朗活泼、丰富充实的音乐、美术、文艺等具有基本的理解和一定的技能。

以上目标中,第7项是体育与保健的任务。对体育与保健教育目的与目标更为具体的规定,主要在学习指导要领中。

学习指导要领是依据教育原理对教育目标的详细展开。学习指导要领中提出的教育目标是各教科学习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作为保健体育科的教育目标,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学习指导要领中分别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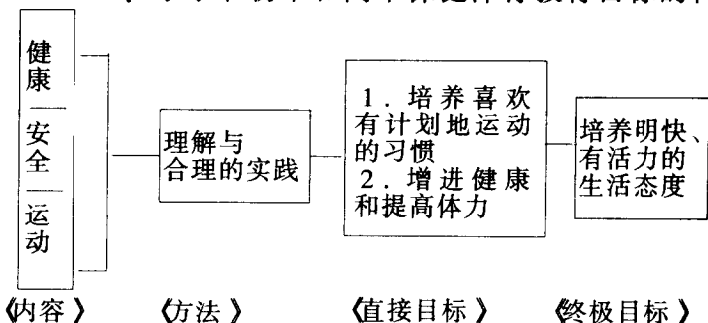
小学是通过适当的运动体验,使其对运动感兴趣,理解自己日常生活中的健康、安全问题,增进健康和提高体力,培养快乐、活泼的生活态度。

初中是通过合理的运动实践与对健康和安全的理解,培养喜爱运动的习惯,同时增进健康和提高体力,培养明快、美好地生活的态度。

高中是通过对健康、安全和运动的理解与合理的运动实践,培养有计划地运动的习惯,同时增进健康和提高体力,培养快乐、美好地、有活力地生活的态度。

从以上日本小学、初中和高中保健体育教育目标，可以看出以下特点 1) 目标构成清晰、具体，概括性高；2) 小学和初中、高中的教育目标具有一贯性，使其衔接性强；3) 教育目标中不仅可见教育内容方法，还表示了直接目标终极目标。具体如图 1-1-2 所表示。

表 1-1-2：小学、初中和高中保健体育教育目标的构成



法制化、简捷、明了的教育目标，不仅使各级教育人员明确了教育要求，同时，也给予各级教育人员充分理解和最大限度地发挥教育才能的可能。

第二节 日本学校保健制度及构成领域

日本现行的学校保健制度是二战后受美国影响建立的。二战前与我国相同称为学校卫生。日本学校保健制度依据《教育基本法》、《学校保健法》等规定其性质、要求和内容等，为此教育目标、课程要求以及师资要求等都具有规范性和一定的稳定性。但是，伴随着日本社会的急剧发展和变化，日本通过几次全国性教育课程改革，促进了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的发展。了解日本学校保健制度及学校保健的构成领域及发展

过程，有助于我们全面理解日本学校的健康教育。

一、日本学校保健制度与学校保健的目的意义

日本的学校保健制度迄今已有百年以上的历史，简单讲二战前称为“学校卫生”，二战后为“学校保健”。二战前的学校卫生可以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创建“养生法”教育课程和建立健康诊断制度，建立学校清洁法和学校身体检查规定，以及将校医制度化；第二阶段是学校护士极其活跃和恢复因战争而停止的学校卫生课；第三阶段是从以校医和学校护士医护为主的学校卫生，逐渐认识到学校卫生教育活动的重要性，从而教育性的学校卫生开始被普遍接受。二战后的日本学校保健可以分为二大阶段，首先，从以管理为中心的学校卫生，转为以强化和充实保健教育为特征的新式学校保健，而建立一系列有关学生保健，学校安全和学校给食等制度的法律、法规阶段；其后，是针对社会发展不断改进和加强保健学习阶段。

综观日本学校保健的发展，不仅表现在学校设施、设备和环境等物质方面，还包括以师生健康为主要对象的身心机能的教育活动。我们要从这个立场出发，来认识和理解日本学校保健的目的意义及其特性。依据《学校保健法》，日本学校保健的目的有以下三点：

- 1)保护和增进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
- 2)对作为集体性教育活动的场所，教育活动时所必须的保健、安全措施；
- 3)培养能保持和增进自己健康的能力。

第一条是保健活动的全部目的。学校保健的直接对象是在学校受教育的学生和进行教育工作的教职员工。依据年龄划分，学校保健活动大部分是少年儿童保健和青年保健，少部分是成人保健。

第二条是依据学校这一集体教育的特性和为保障受教育者的权益,要装备适当的教育环境,和在开展具体的教育活动时应考虑保健、安全措施。

第三条是从教育投资的角度讲的学校保健目的。健康不是别人给予的,认为是自己建构的为好。为保持和增进健康,怎样把握自己的健康状况,怎样规律地生活,如何改善周围环境和获得正确的保健知识,培养学生以上各方面基本的实践能力,以便在急剧变化的社会中能适应地生活,是保健教育的任务。

依据学校保健的目的意义,日本的学校保健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性:

1)学校保健最重要的是对象的生理学特性。这主要是儿童、青少年特有的生长发育及成长的特点。学校管理者与教育者要深知各年龄段学生一般的生理特点与健康问题,同时,还要了解各年龄段发育中的个人差异。尤其是青春期时的变化。

2)学校具有的集体的特性。集体环境中特有的健康问题是十分重要的,从生活行为角度看,学校保健活动是公共卫生活动的一部分。重视学校对传染病的对策和照明、噪音等适宜的教育环境的维护等。

3)学校教育的特性。学校保健的目的之一是培养保持和增进健康的能力。学校对此开展的保健教育活动是多种方式的,其中直接对学生的健康管理,虽然属于学校日常工作,也要考虑到保健教育。如果不给予教育的考虑,就失去了学校保健活动的意义。例如,每年春季实施的定期健康诊断,本是一项评价学生健康状况,或早期发现潜在的有损于学生健康的管理性工作。但从诊断前的指导和诊断后的措施等工作中,都给予充分相应的卫生与健康教育,从这意义上讲,可以说它是教育性的管理。因为只要在学校能通过各种活动,让学